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(2016年12月)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。）</p> <p>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[2007]1818 号文件批准，由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注册号为：320900400000915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。）</p> <p>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[2007]1818 号文件批准，由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900608684500T。</p>
2	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，邮政编码为224100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，邮政编码为224100。</p>
2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营销总监、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3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营销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